

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洛龙区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7 条，涵盖城市管理政策法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城市建设管理动态等方面。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信息，确保公众能够便捷获取。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收到 1 起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处理，答复率为 100%。在答复过程中，充分尊重申请人的权益，依法依规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同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保证信息的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洛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将相关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通过公开监督电话、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公众反馈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然而，工作中仍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缺乏及时性与全面性的情况较为突出。

下一步，洛龙区城市管理局将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建立高效的信息收集机制，明确各部门信息收集的时间节点，要求各二级机构在事件发生或信息生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的整理与初步审核，并及时提交至信息公开工作小组。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要建立快速的信息处理流程，在收到各部门提交的信息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与编辑工作。三是加强对二级机构信息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深入理解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以及公开内容的具体要求，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与业务水平，确保各二级机构在提供信息时能够做到完整、无遗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